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含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巧家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巧家县农文旅体融合发展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巧家县农文旅体融合发展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大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.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上海大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令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